

闽台团队协力保护活化古厝老街

新华社福州电(记者邓倩倩)“古厝保护与文化传承论坛”7月28日在福州开幕,各县区纷纷举行相关活动。闽清县通过“展闽清古厝魅力,传千年梅邑文化”暨海峡两岸古厝文化交流活动,引进台湾的文创团队,助力当地的古厝保护与历史文化街区开发。

北大稻埕地方创生股份有限公司在一座古厝内完成了闽台双城(埕)合作签约仪式。双方将进行互访、考察、学习、合作等活动,并于闽清设立台湾青年创业基地,让更多台湾文创团队入驻当地,实现经验交流、品牌互通的战略愿景。

据悉,本次双城(埕)合作经由台湾泰可文创团队牵线引介。台湾泰可文创团队于2018年11

月入驻闽清,为梅城印记特色历史文化街区的修复和改造出谋划策,目前已经完成第一期的建设工程,并将继续开展街区文化方面的相关合作。

台湾泰可文创团队负责人曾芝颖自2016年开始在大陆创业,她说:“在与梅城的合作中,我对这片土地产生了浓厚的情感,也有很多台湾青年听了我的经历后表示想来大陆发展。”

活动期间,台湾文创团队等各界人士还开展了“古厝行”参观考察活动。

“太震撼了!没想到将近200年历史的古厝至今保留如此完好,还有人住着。”台湾导演陈忠峰走进福州市闽清县塔庄镇坪街村的冬晴厝不禁感叹。灰瓦青石,雕梁画栋,虽显得有些斑驳,但承载着历史的醇厚与沧桑,也体现了传统工艺的匠心独运,让人流连忘返。

陈忠峰告诉记者,他们正在为当地拍摄关于古建筑的视频。“建筑是人生活的缩影,希望基于古厝,同时记录下地方特色的人文情怀和历史记忆。”

大稻埕地方创生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吕大吉认为,梅城老街与台湾的大稻埕老街有很多相似之处,比如大稻埕有很多福州人居住,梅城的一些行业与传统手工艺在积累的经验因地制宜地应用于梅城,不仅可以帮助梅城,同时也能联结两岸。

本次活动中,闽台两地的建筑师、文史研究者分别进行专题讲座分享会,针对两岸古迹保护与老街修复交流经验。(来源:新华社)

合理创新 重拾记忆 闽清古厝老街各有“活”法

本报讯 恢宏的“民间故宫”宏琳厝、气派的“大观园”乐礼轩,宏伟而不失精美的冬晴厝……梅邑大地,千年的历史底蕴、灿烂的文化与劳动人民的智慧孕育了数量众多的文物古迹。

近年来,闽清县在保护好文物古迹价值基础上,合理创新活化利用,为当地历史文化资源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

古厝新用 焕发新机

“奶奶,这不是我们家对面的老房子吗?”原来村子从这个角度看这么漂亮。昨日,在闽清县樟洋村炉边厝,由省青年建筑师协会携手台湾泰可文创团队共同举办的“保护·传承”闽清古厝图片展现场人气满满。

炉边厝内,反映闽清古厝、田园风光以及乡土人情的摄影、绘画作品等结合建筑结构及房屋布局,“有机”地点缀在墙面上,与整座古厝相得益彰,昔日沉寂的老房子变得热闹又有生机。

“这几个月,我们组织了多场摄影、写生活活动,希望发掘本土文化DNA,借以活化利用古厝。”省青建协工作人员说。

“文物古迹具备生动的感染力和说服力,在保护文物的同时,要对文物进行合理利用,发挥其价值。”闽清县博物馆馆长林跃先介绍,近年来,闽清结合当地特色,实施了不少让古厝“活”起来的尝试。

在樟洋村,清华大学学生乡村振兴工作室为宝福厝定制改造方案,计划打造传统建筑和教育空间,为“抛荒”的古厝注入“教育振兴”的新功能;在塔庄镇,蓬宅村将红色基因融入文保,打造“看百年古厝、学红色历史”的特色体验,让红色文化可看、可学。

闽清还积极推动文化遗产与公共文化融合,让“古物”在人们日常生活中变得可

亲、可近。如省瓊镇娘寨设立乡村图书馆,芝田宫、六叶祠利用地理优势,在晚上汇集众多曲艺爱好者吹拉弹唱,成为当地居民娱乐休闲的好去处。

旧貌再现 重拾记忆

“活”起来的不仅是古厝,在梅城印记特色历史文化街区,“重拾老城记忆”也成为一种“活”法。

踏着青石板铺成的主街,走进“梅城印记”,明清风格与民国风格骑楼的建筑立面交错呈现,老字号店铺沿街而立。就在一年多前,这里还是破败的旧房老屋,街面一片沉寂。

“去年以来,我们修复街区特色建筑,采取微更新的方式,进行防护加固、现状修整。”街区相关负责人说,希望借助此次保护性开发建设,重现老城味道,重拾老城记忆。

除了在“硬件”方面再现老城风貌,街区还聘请了经验丰富的台湾文创团队,借鉴台湾大稻埕老街改造的经验,策划街区文创运营,拍摄纪录片、挖掘街区老故事、策划街区主题活动等。今年春节,在“梅城印记”举行的一场汇集本土元素,展现本土文化魅力的开街活动,至今仍为当地居民津津乐道。

不久前,首期“梅城聚场”拉开帷幕,邀请参与台湾大稻埕老街建设团队负责人,为街区建设建言献策,后续还将开展“梅城开讲、梅城开吃、梅城工坊、梅城开演”等一系列主题推介活动,组织以文化产业、民俗、餐饮等项目为主的特色商业品牌招商。

“这些文创团队将我们本土传统与台湾经验相结合,对于老街区的保护开发提出了很多新颖且颇有启发性的建议。”梅城印记特色历史文化街区相关负责人说。(福州日报记者 林瑞琪 通讯员 苏雪容)



传承闽清义窑文化 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报讯 闽清义窑是福建宋元时期规模最大的青白瓷产地,是古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历史见证。近日,记者来到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泰安创意产业园的索佳艺陶瓷文化创意园,在福建索佳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榕冰的带领下,领略了带有浓厚历史色彩的义窑青白瓷文化。

据介绍,索佳艺旗下的陶瓷文化创意园是福州目前唯一一家以陶瓷文化为主题的“国家AAA级旅游景区”,是以“陶瓷文化”为核心,以“陶瓷文创体验”为亮点,集家居陶瓷生产研发、陶瓷文化创意展示、陶瓷文化体验、休闲等为一体的文化休闲旅

游景区。创意园中以闽清义窑青白瓷文化为主题的博物馆,完整展示闽清义窑古窑址形态,以及宋元时期的闽清青白瓷器物。对发扬闽清特有义窑文化及提升闽清青白瓷的知名度具有重要意义。

“还有闽清县东桥镇的迷乐谷旅游项目,也是我在做陶瓷文化过程中的产物,后期将植入闽清义窑文化,将传统陶瓷与现代生活元素进行巧妙融合,从传承中创新,并在传播文化的过程中实现陶瓷产业的商业价值。”刘榕冰告诉记者,“迷乐谷旅游项目一期将于10月1日正式对外开放,让人们在游与乐中细细品味义窑文化的独特魅力。”(许泓彬 李海英)

县城关中学在省中学生田径比赛中取得佳绩

本报讯 7月26日,“聚龙小镇”杯福建省青少年田径冠军赛暨中学生联赛在惠安圆满落幕。在本次赛事中,闽清城关中学运动健儿不惧强手,于烈日下奋勇拼搏,获得初中

组二等奖;许慧铭以38米99获得女子标枪第一名并取得国家二级证书;赵君妍以25米55在女子200米决赛中获得第一名,并打破省纪录。(来源:福州教育)



学习主题:传承红色基因 牢记初心使命
学习地点:塔庄镇 省瓊镇
方案A(时间:一天)
路线安排:林洞村革命史迹陈列室→茶口开仓粮仓旧址→闽中游击支队蓬宅联络总站旧址→省瓊镇革命斗争史迹陈列馆→合龙桥(省级文保)
方案B(时间:半天)
路线安排:省瓊前峰美丽乡村(党建示范点)→省瓊镇革命斗争史迹陈列馆→合龙桥→娘寨地下革命活动旧址
方案C(时间:一天)
路线安排:闽中游击支队蓬宅联络总站旧址→岭里水库→省瓊镇革命斗争史迹陈列馆→合龙桥→娘寨地下革命活动旧址
学习环节:重温入党誓词、聆听一段革命故事、合唱一首红歌、参观一处史迹展、观看一部电视短片、开展一场互动。

镇蓬宅村桂堂厝内的林庭礼家。1947年6月,在中共闽中地委领导下,中共地下党骨干刘志德、吴盛端在蓬宅桂堂厝的林庭礼家建立闽中游击支队蓬宅联络总站。总站建立后,积极吸收地下革命骨干和游击队员,发展联系点、红点户及负责人,做好宣传发动、传递情报、筹措经费、救治伤病员、安全保卫、筹粮支前等工作。闽中、闽永游击队领导人林汝楠、祝增华、蔡光周等经常来站开会或检查指导工作。1949年5月,闽永游击队队部由永泰大洋乡洋尾寨移驻蓬宅村。

蓬宅村多彩展览馆:蓬宅因村后山峰似倒带莲花而得名。下辖蓬宅、东坑两个自然村,跨五都与七都交界,辖区面积约8平方公里,村人口522户1898人,党员43人,12个村民小组,可耕地面积575亩,林地面积3100亩,以水稻、芋头种植为主,目前常住280户800多人,2017年全村人均收入15195元。蓬宅多彩展厅下设三个主题展厅,分别

镇南部,全村由官潭、墓湾、前峰3个自然村组成,共有145户605人,党员26名,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有3人。近年来,村党支部以开展“红色领航”“移风易俗”等活动为契机,积极寻找援建单位,致力解决群众关切的民生问题。完成了全村道路硬化3660米,建设村道栏杆797米,建成水坝工程2条约130米,极大改善了村级道路设施。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大力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村民房屋立面改造约2800平方米,建成一个娱乐休闲文化活动广场约1800平方米;全村绿化1655米,建设美丽庭院及农耕园,极大改善了村容村貌,实现了从落后的小山村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的转变。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积极寻找农业专家学者给农户进行实地教学,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6场,着力打造新型农民群体。大力推进枇杷、脐橙、柑、油茶等种植业。2018年农民人均年收入13800元,村财收入约1.3万元。

娘寨地下革命活动旧址:娘寨始建于清朝顺治年间,有360年历史。1947年秋,与中共福州地下党组织关系密切的地下民盟福建省筹备委员会重要成员吴从征(田中人),在闽清发展黄贞清、吴从飞、吴从坊等为盟员,并通过黄贞清关系到娘寨动员

红色主题教育路线(六)

为红色记忆厅、美丽乡村绿色厅、展望未来金色厅,用生动形象的故事,琳琅满目的展品描绘蓬宅的过去、现在、未来。

省瓊镇革命斗争史迹陈列馆:位于省瓊镇文化服务中心二层,总面积150平方米,总投资70万元。全馆展陈分三个单元:张吕龙革命生涯史迹,省瓊镇抗斗争史和省瓊镇解放战争史。馆中设有陈列柜、雕像、历史图片、创作画、史实文字、军工制作场景,以及张吕龙历史文献、纪录片电视播放等。门匾“省瓊镇革命斗争史迹陈列馆”12个金字由原中闽浙赣省委政治部主任黄庚泉亲笔手书。全馆以时间为轴线,部分采取声光电现代手段,集中展示土地革命时期以来,在省瓊这片红色热土上发生的血与火的革命斗争历史。

合龙桥:位于省瓊镇省瓊村,建于南宋乾道,毁于元延祐年间,清代重修。石桥墩,木结构风雨桥。15开间,桥长39.7米,宽5米,等跨,两边设台阶。桥面廊屋为穿斗式构架悬山顶,屋脊饰龙,两侧均有栏杆、栏杆,保存较好。1985年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省瓊前峰美丽乡村(党建示范点):位于省瓊

张允权、张铭铨等30多人参加地下革命武装,并以娘寨为据点,与国民党反动派对着干。后因袭击闽江运武器的轮船失败,黄贞清等人被捕。黄贞清出狱后继续参加革命活动,曾于1948年4-6月协助黄世杰领导的闽清城工部地下党成功策反南平翁国国民党保安连100余人起义。王先才、张维团、张铭铨等1947年底参加吴盛端领导的闽永游击队,继续为人民的解放事业做贡献。

岭里水库:位于省瓊镇和平村,所在河流为省瓊梅溪支流岭寨溪。水库大坝位于岭寨溪河口上游2千米处,水库总库容1097万立方米,属中型水库。水库工程于1971年6月开工,1975年12月竣工。水库正常蓄水位相应库容979万立方米。水库的主要功能是以灌溉为主,结合发电、供水、养殖功能。水库灌区主要为省瓊、塔庄、坂东三镇32个村。灌溉渠道总长77.5千米,设计灌溉面积2.03万亩。水库坝后一级电站装有2台250千瓦的水轮发电机组;年平均发电量126万千瓦时,二级电站装有1台250千瓦的水轮发电机组,年平均发电量75万千瓦时。

迁坟公告

因建设闽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需要,决定对该项目规划红线内的所有坟墓进行搬迁。现将有关坟墓搬迁事项公告如下:

一、迁坟范围
闽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坟墓(涉及云渡村)。
二、迁坟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8月20日前,请位于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坟主或亲属将坟墓迁出。
三、补偿依据
参照县政府批复的《白樟镇道路项目建设土地房屋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樟政[2017]172号)规定进行补偿。

四、迁坟要求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请上述规划红线征迁范围内的坟主亲属尽快到当地镇政府办理迁坟手续和补偿事宜,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坟迁移,逾期未迁的,将视为无主坟处理(无主坟处理后不再支付坟墓搬迁补偿费用)。对妨碍坟墓搬迁工作的,将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联系电话:白樟镇人民政府 姚先生 15959179891
特此公告
白樟镇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日

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9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村及工矿用地1.9671公顷,计2.0168公顷。以上共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8.1583公顷。

二、土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我县征收土地实行片区综合地价,片区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其中梅城镇(城关村、大路村)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所有地类统一为每公顷53.625万元(折合每亩3.575万元),其他乡镇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耕地每公顷53.625万元(折合每亩3.575万元,系数1.0),园地和经济林地每公顷32.175万元(折合每亩2.145万元,系数0.6),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每公顷12.87万元(每亩0.858万元,系数0.24)。耕地上的青苗补偿费每公顷1.95万元(折合每亩0.13万元)。
梅城镇城关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

壹佰贰拾伍万陆仟肆佰玖拾玖元整(1256499元)。

梅溪镇榕里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贰拾陆万叁仟玖佰零伍元整(263905元)。

梅溪镇渡口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玖拾柒万伍仟玖佰玖拾壹元整(975961元)。

梅溪镇里寨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肆拾捌万贰仟肆佰玖拾玖元整(482490元)。

三、地上附着物、构筑物按实清点,根据闽清县现行标准予以补偿。

四、根据《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劳社文[2007]689号)》、《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闽清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梅政综[2010]80号)和《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

业培训和劳动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梅政综[2011]149号)文件规定,耕地每亩预留3万元,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被征地的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向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闽清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7月22日